附件4

百色市农业农村系统同城通办服务告知书

编号： （按代收件的顺序填，如第一件代收件，则填01，以此类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  | 审批结果领取方式 | □窗口领取 □快递邮寄□短信通知 |
| 身份证号 |  | 邮寄地址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编 |  |
| 申请事项名称 |   |
| 服务告知 | 1.本事项为全市同城通办事项，为方便群众就近办事，本窗口提供代收申请材料服务。代收行为属便民服务举措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；2.本窗口代收申请材料后，将在收件的1个工作日内，把申请材料流转至法定审批机关的受理窗口，请耐心等待；3.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，可选择至本窗口领取相关证件，也可选择快递方式邮寄证件（选择邮寄证件的，请在“邮寄地址”处填写相应地址），如未填写邮寄地址，则默认在本窗口领取；4.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请务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并务必准确填写本告知书相关内容。 |
|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和接受上述《服务告知》具体内容，对填写信息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: 年 月 日 |

　　经办窗口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：

　　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异地部门、属地部门各一份）